证券代码:603488证券简称:展鹏科技公告编号:2017-03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煜先生、蒋月军先生、万如平先生、胡晓麒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17年12月2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会议资料详见该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8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5日

至2017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2月8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88	展鹏科技	2017/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话方式登记恕不受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06室

电话:0510-81003285 传真:0510-81003281

联系人:李智吉

(三)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未履行登记手续的参会者恕不接待。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88证券简称:展鹏科技公告编号:2017-03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煜先生、蒋月军先生、胡晓麒先生、万如平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分布式光伏发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为: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经营发展及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修改公司章程

结合以上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规范运作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专用配套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员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应当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副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6-10-21	2016-03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0-28	2016-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6-11-4	2016-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1-11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2	2016-11-18	2016-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6-11-25	2016-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6-12-2	2016-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6-12-9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7	2016-12-16	2016-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6-12-23	2016-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6-12-30	2016-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1-6	2016-05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7-1-13	2017-00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1-20	2017-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7-2-3	2017-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2-10	2017-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7-2-17	2017-00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2-24	2017-00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7-3-3	2017-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3-10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30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3-17	2017-01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3-24	2017-01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7-3-31	2017-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4-7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37	2017-4-28	2017-03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7-5-5	2017-03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7-5-12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7-5-19	2017-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7-5-26	2017-03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7-6-2	2017-03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7-6-9	2017-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6	2017-6-16	2017-04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7-6-23	2017-04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7-6-30	2017-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7-7-7	2017-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7-7-14	2017-047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7-7-21	2017-04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2	2017-7-28	2017-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7-8-4	2017-05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7-8-1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6	2017-8-18	2017-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7	2017-8-25	2017-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7-9-1	2017-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9	2017-9-8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1	2017-9-15	2017-06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2	2017-9-22	2017-06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7-9-29	2017-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7-10-13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66	2017-10-20	2017-07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7-10-27	2017-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8	2017-11-3	2017-07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7-11-10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71	2017-11-17	2017-08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2	2017-11-24	2017-08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7-12-1	2017-08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因有效期要求需更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于2017 年11月29日至 12月 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03,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并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 5,000万元 ,最高不超过9,5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691,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

3、本次增持情况:2017年 11月 29日至 12月 6日 期间,株洲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03,67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 增持金额为3279.72万元。本次增持后, 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95,195,10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株洲国投自有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持千金药业股份。

2、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 5,000万元 ,最高不超过9,5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3、实施期限:自本次首笔增持日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全部为株洲国投自有资金 , 不存在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株洲国投承诺,:在增持千金药业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千金药业股份。

3、本次增持千金药业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千金药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7-05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吴体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体芳	是(详见备注)	3,850,000	2017.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2%	个人财务安排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吴体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05%的股份(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吴体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8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 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 年12月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吴体芳	38,440,000	48.05%	3,850,000	4.81%	10.0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7-05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合肥美的”) 起诉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安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一案,现将该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接受合肥美的